

为使用户安全、方便地买机票，青岛航空推出电子客票服务。用户在注册成为电子客票用户之前，请仔细阅读以下服务条款，当您确认全部接受协议内容并同意在以后的网上活动中遵守其所有条款，方可完成网上购票。

1、用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青岛航空有限公司旅客、行李国内运输总条件》、《青岛航空有限公司旅客、行李国际运输总条件》、《青岛航空国内航班舱位管理规定及使用原则》及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网站有关规定，禁止虚假订位，遵守《青岛航空旅客网上购票须知》。

2、鉴于青岛航空服务的重要性和安全性，注册用户同意做到：

(1) 用户在购票过程中请仔细核对航班，舱位，退改签等客票相关信息，网站下单即表示您认可该客票所有相关规定。用户填写的旅客信息必须真实有效，如因此引起的无法正常旅行与旅客处理，将由注册用户承担责任。

(2) 为保障用户网上交易的顺利进行，用户注册时须提供真实、详尽的个人信息，注册信息发生变动时，请及时更新；如果因用户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该用户承担。

(3) “电子客票旅客联”，是指承运人规定标明旅客旅行信息并可作为报销凭证的纸质载体。

3、用户填写注册信息后，青岛航空将对所填内容进行核对，保留对虚假信息和不符合本网站规则规定的注册予以取消的权利；青岛航空尊重会员的个人隐私

权，将对用户注册信息予以保密，不会公开、透露或修改会员个人信息，除非在法律许可、要求或会员允许的情况下，否则不会用于其它目的或透露给第三者。

4、注册用户为其他人代购机票,请打印行程单以保证信息传递准确，同时告知乘机人相关乘机规定。

5、需提前办理特殊服务申请的旅客，如老年旅客、VIP 旅客、无人陪伴儿童、病残旅客、孕妇、盲人、及犯人等，请直接与售票处联系办理订票业务，青岛航空暂不受理上述特殊旅客网上购票申请。

6、用户一旦注册成功，将得到一个帐号和密码。在以后的网上服务中，客户必须对使用该帐号的信息进行保护和保密，由于帐号和密码的泄露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该用户承担。

7、用户作为青岛航空的忠实客户，支持青岛航空的运作和发展，同时用户对利用自己的帐号在青岛航空网站所进行的交易订单表示认可，该订单将作为青岛航空与会员之间进行交易的凭证，具有法律效力。

8、会员同意保障和维护青岛航空及其他会员的利益，并承诺负责支付由于会员违反服务条款引起的赔偿、经济损失和律师费用，包括不承认有效订单、使用他人帐号进行商业活动等网上业务行为。

9、注册用户为他人代购机票，必须告之旅客，正常情况下票款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原支付人的卡内，如未收到，请联系客服 0532-96630 协助核实。青岛航空不采用其他方式办理退款。

10、关于客票的相关规定请参照《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旅客、行李国内运输总条件》。